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1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6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 7

###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14

二、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23

### 選舉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 27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28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票樣張 ----- 29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30

### 附錄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7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 40

# 會議議程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六、選舉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壓力、美中角力、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減緩。國內經濟雖享有新冠肺炎疫情管制鬆綁，疫後解封之利多，惟仍受前述國際經濟動能趨緩之影響，經濟成長有限。

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台糖公司持續精進與努力，112 年度營業收入 301.87 億元，較法定預算 289.34 億元增加 12.53 億元（增幅 4.33%），亦較上年度決算 288.24 億元增加 13.63 億元（增幅 4.73%）；營業利益 22.33 億元，較法定預算 12.51 億元增加 9.82 億元（增幅 78.50%），亦較上年度決算 17.51 億元增加 4.82 億元（增幅 27.53%）；本期淨利 44.87 億元，較法定預算 51.90 億元減少 7.03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因配合政府經濟建設之土地徵收案較預期減少，致影響營業外利益所致，惟較上年度決算 24.28 億元增加 20.59 億元（增幅 84.80%），整體而言，營運績效顯著提升。以下就台糖公司 112 年度經營上的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 一、在產品研發方面

- （一）在公司現有保健產品的基礎下，開發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產品，如「蔬食葡萄糖胺訶子飲」、「金盞花葉黃素膠囊」、「美人晶凍」及「葡萄糖胺飲 Plus」等。其中萃取虱目魚魚鱗，研發製成之「美人晶凍」產品，點「鱗」成金，獲得農業部 2023 海宴水產精品獎。
- （二）為強化市場競爭力，積極投入研發工作，112 年以「OGG1 的粉末化組成物及其用途」專利，榮獲「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的銅牌獎，此專利已規劃運用於本公司美容保養品，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盈餘。

### 二、在配合政策方面

- (一) 因應台商回流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持續配合提供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土地，以推動及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 (二) 配合政策提供社福土地，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已提供 46 處土地，面積約 26 公頃，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中已完成簽約 3 處 1.36 公頃，另規劃 3 處 3.13 公頃辦理中。另提供 58 處土地，面積約 65 公頃，作為內政部勘選社會住宅規劃及興辦基地，其中提報董事會通過計 16 案，可興建 9,058 戶社會住宅，加計本公司自有之 6 棟學苑 1,598 戶轉型社會住宅，本公司合計貢獻 10,656 戶。
- (三) 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維持重要民生物資之 3 公升裝沙拉油零售價每瓶 169 元及小包砂糖 1 公斤裝 36 元等價格不調漲，並充分供應市場所需，協助穩定國內物價。另配合農業部穩定國內豬價政策，調節供應市場毛豬數量，以穩定肉品價格。
- (四)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持續盤點建物屋頂、停閉廠區及滯洪池等場所，優先以閒置土地活化及複合式利用等方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12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約 542 MW。

### 三、在文化資產利用方面

- (一) 致力推動舊廠區活化，辦理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112 年榮獲文化部第 16 屆文馨獎金獎殊榮。
- (二) 配合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持續推動各旅宿據點行銷專案，並結合糖業文化資產，更於 112 年 10 月推出首次發行之「台糖文旅護照」，內容除呈現轄下 13 處糖業文化園區及旅宿據點的特色外，並邀請民眾持護照探索台糖旅遊版圖，至「環台。糖旅行」活動據點消費及收集特色紀念章，可累積兌換好禮。
- (三) 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繼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完工通車營運，後續延駛至故宮南院亦已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通車。

#### 四、在推動淨零碳排方面

- (一) 虎尾及善化 2 座國內自產糖糖廠，利用壓榨後之蔗渣，七成作為汽電共生的生質燃料，其餘部分經處理後，作為有機堆肥，併同製糖濾泥與養豬場之沼渣、沼液回歸蔗田，減少化學肥料施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 (二) 善化糖廠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前核能研究所）合作進行碳捕捉利用封存（CCUS）之前瞻性技術研究，擬將糖廠煙道所排放氣體中之二氧化碳吸附捕捉再利用作為碳酸鹽類，期使未來甘蔗製糖成為真正的負碳產業。
- (三) 小港廠自 111 年 3 月起工廠鍋爐全面改燒天然氣，取代以往之低硫燃料油，該減碳作為並於 112 年 7 月獲得「2023 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獎肯定。

#### 五、在重大投資計畫執行方面

- (一)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修正計畫後）可用預算 31.71 億元，實際執行數 31.5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9.46%。
- (二)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及「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等專案計畫皆已完工。
- (三)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推動 13 座傳統畜殖場改建為減廢、節水及結合太陽光電與沼氣發電的現代化智能畜殖場，其中虎尾、斗六、善化、月眉二及南沙崙畜殖場已陸續進豬試養，其餘各場將持續加緊趕工，以儘速完工營運。
- (四)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目前均依規劃進度施工中。

#### 六、在其他獲獎方面



- (一) 「2023 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3 年第 16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類別「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永續報告類別「白金級」等 2 獎項，以及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2023 永續韌性傑出獎」。
- (二) 臺南崇賢銀髮住宅榮獲內政部首屆「淨零建築 N 次方」銅牌獎。
- (三)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獲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及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 (四) 畜殖事業部生產的香腸，獲得 my best 好物推薦，為網站 10 大香腸排行第一。
- (五) 精農事業部埔里蘭場蘭花，榮獲台北花卉產銷公司「111 年度盆花績優供應人第一名」。

展望未來，台糖公司仍將持續聚焦經營核心事業，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113 年度行政院核定本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297.94 億元、本期淨利 49.48 億元及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共編列 14.38 億元，包括「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 4 案專案計畫。相信台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追求卓越、持續改善理念下，必能讓業績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楊明州



總經理：陳立人



會計主管：呂正欣



## 報告事項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其中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出具此報告；惟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瑛璠

審計委員：

林元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 報告事項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淨利之核定情形如下：

(一) 原編決算淨利 2,421,886,423 元。

(二) 行政院核定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

(三) 審計部最終審定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

二、上述審定淨利 2,428,188,946 元，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2,150,926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17,842,385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可分配盈餘計 3,242,765,785 元，分配如下：

(一) 法定公積：319,061,486 元。

依本年度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17,842,385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後提列 10%。

(二) 股息：2,818,374,933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息 0.5 元。

(三) 未分配盈餘 105,329,366 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17,842,385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2,150,926 元，並分配股息後，尚餘 105,329,366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檢附損益計算審定表（附淨利增減計算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與資產負債表各 1 份。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營 業 收 入</b>	<b>28,513,850,000</b>	<b>28,875,903,627</b>	<b>28,875,903,627</b>	<b>362,053,627</b>	<b>1.27</b>
銷售收入	23,284,390,000	23,349,661,757	23,349,661,757	65,271,757	0.28
勞務收入	1,316,891,000	1,143,249,410	1,143,249,410	-173,641,590	-13.19
其他營業收入	3,912,569,000	4,382,992,460	4,382,992,460	470,423,460	12.02
<b>營 業 成 本</b>	<b>22,929,820,000</b>	<b>22,897,341,015</b>	<b>22,897,341,015</b>	<b>-32,478,985</b>	<b>-0.14</b>
銷售成本	19,779,888,000	19,760,290,254	19,760,290,254	-19,597,746	-0.10
勞務成本	1,358,495,000	1,236,827,930	1,236,827,930	-121,667,070	-8.96
其他營業成本	1,791,437,000	1,900,222,831	1,900,222,831	108,785,831	6.07
<b>營業毛利(毛損)</b>	<b>5,584,030,000</b>	<b>5,978,562,612</b>	<b>5,978,562,612</b>	<b>394,532,612</b>	<b>7.07</b>
<b>營 業 費 用</b>	<b>4,548,538,000</b>	<b>4,227,577,419</b>	<b>4,227,577,419</b>	<b>-320,960,581</b>	<b>-7.06</b>
行銷費用	2,062,225,000	2,025,909,506	2,025,909,506	-36,315,494	-1.76
管理費用	2,193,494,000	1,973,711,880	1,973,711,880	-219,782,120	-10.02
其他營業費用	292,819,000	227,956,033	227,956,033	-64,862,967	-22.15
<b>營業利益(損失)</b>	<b>1,035,492,000</b>	<b>1,750,985,193</b>	<b>1,750,985,193</b>	<b>715,493,193</b>	<b>69.10</b>
<b>營 業 外 收 入</b>	<b>5,232,968,000</b>	<b>3,627,779,877</b>	<b>3,627,779,877</b>	<b>-1,605,188,123</b>	<b>-30.67</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4,298,000	1,136,929,370	1,136,929,370	582,631,370	105.11
其他營業外收入	4,678,670,000	2,490,850,507	2,490,850,507	-2,187,819,493	-46.76
<b>營 業 外 費 用</b>	<b>1,864,393,000</b>	<b>2,922,507,977</b>	<b>2,922,507,977</b>	<b>1,058,114,977</b>	<b>56.75</b>
財務成本	7,260,000	1,259,504	1,259,504	-6,000,496	-82.65
其他營業外費用	1,857,133,000	2,921,248,473	2,921,248,473	1,064,115,473	57.30
<b>營業外利益(損失)</b>	<b>3,368,575,000</b>	<b>705,271,900</b>	<b>705,271,900</b>	<b>-2,663,303,100</b>	<b>-79.06</b>
<b>稅前淨利(淨損)</b>	<b>4,404,067,000</b>	<b>2,456,257,093</b>	<b>2,456,257,093</b>	<b>-1,947,809,907</b>	<b>-44.23</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240,673,000</b>	<b>28,068,147</b>	<b>28,068,147</b>	<b>268,741,147</b>	<b>--</b>
<b>本期淨利(淨損)</b>	<b>4,644,740,000</b>	<b>2,428,188,946</b>	<b>2,428,188,946</b>	<b>-2,216,551,054</b>	<b>-47.72</b>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1,217,12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7,842,38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02,535,822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38,914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68,199,476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2,428,188,946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43 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57,799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21,223,763 元。
5. 稅前淨利 2,456,257,093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1,375,648,365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806,562,137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1,467,312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97,502,373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502,373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6,600,835 元，所得稅費用為 28,068,147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盈 餘 之 部</b>	<b>5,848,704,000</b>	<b>3,242,765,785</b>	<b>3,242,765,785</b>	<b>- 2,605,938,215</b>	<b>- 44.56</b>
本 期 淨 利	4,644,740,000	2,428,188,946	2,428,188,946	- 2,216,551,054	- 47.72
累 積 盈 餘	82,228,000	52,150,926	52,150,926	- 30,077,074	- 36.5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517,842,385	517,842,385	517,842,385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121,736,000	244,583,528	244,583,528	- 877,152,472	- 78.20
<b>分 配 之 部</b>	<b>5,848,704,000</b>	<b>3,242,765,785</b>	<b>3,242,765,785</b>	<b>- 2,605,938,215</b>	<b>- 44.56</b>
中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788,5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 2,157,488,736	- 45.05
股 ( 官 ) 息 紅 利	4,788,5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 2,157,488,736	- 45.05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股 ( 官 ) 息 紅 利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股 ( 官 ) 息 紅 利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79,2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80,747,674	- 45.05
股 息 紅 利	179,2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80,747,674	- 45.0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19,262,000	424,390,852	424,390,852	- 294,871,148	- 41.00
法 定 公 積	576,648,000	319,061,486	319,061,486	- 257,586,514	- 44.67
未 分 配 盈 餘	142,614,000	105,329,366	105,329,366	- 37,284,634	- 26.1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淨損)	4,404,067,000	2,456,257,093	-1,947,809,907	-44.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2,784,000	-713,680,721	-190,896,721	36.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881,283,000	1,742,576,372	-2,138,706,628	-55.10
調整項目	-3,658,413,000	1,140,361,671	4,798,774,67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870,000	2,882,938,043	2,660,068,043	1,193.55
收取利息	224,150,000	371,048,091	146,898,091	65.54
收取股利	305,894,000	343,892,134	37,998,134	12.42
支付利息	-7,260,000	-1,259,504	6,000,496	-82.65
退還(支付)所得稅	-277,512,000	-81,968,802	195,543,198	-70.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68,142,000</b>	<b>3,514,649,962</b>	<b>3,046,507,962</b>	<b>650.7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00,000,000	5,872,848,637	6,172,848,637	--
減少投資	400,000,000	-	-400,000,000	-100.0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21,302,000	210,155,553	88,853,553	73.2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000	161,050,310	159,125,310	8,266.2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750,458,000	1,305,580,174	-4,444,877,826	-77.3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23,696,000	359,856,581	236,160,581	190.92
增加投資	-	-5,522,298,646	-5,522,298,646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608,000	-3,052,878,060	-1,855,270,060	154.91
增加使用權資產	-	-2,410,557	-2,410,557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6,124,000	-5,081,677	1,042,323	-17.02
增加生物資產	-38,146,000	-19,987,212	18,158,788	-47.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855,503,000</b>	<b>-693,164,897</b>	<b>-5,548,667,897</b>	<b>--</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7,744,000	197,603,785	149,859,785	313.88
減少長期債務	-	-44,557,198	-44,557,198	--
發放現金股利	-5,129,442,000	-3,945,724,905	1,183,717,095	-23.0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285,000	-	39,285,000	-1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120,983,000</b>	<b>-3,792,678,318</b>	<b>1,328,304,682</b>	<b>-25.94</b>
匯率影響數	-	14,398,672	14,398,672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02,662,000</b>	<b>-956,794,581</b>	<b>-1,159,456,581</b>	<b>--</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1,531,000	7,503,196,508	6,241,665,508	4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4,193,000	6,546,401,927	5,082,208,927	347.1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660,746,952,934</b>	<b>100.00</b>	<b>659,779,920,657</b>	<b>100.00</b>	<b>967,032,277</b>	<b>0.15</b>
流動資產	41,255,419,964	6.24	47,211,636,310	7.16	- 5,956,216,346	- 12.62
現金	6,546,401,927	0.99	7,503,196,508	1.14	- 956,794,581	- 12.75
流動金融資產	27,678,280,149	4.19	33,190,657,588	5.03	- 5,512,377,439	- 16.61
應收款項	867,979,961	0.13	1,052,595,541	0.16	- 184,615,580	- 17.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050	0.01	65,322,621	0.01	- 15,533,571	- 23.78
存貨	4,175,333,621	0.63	3,490,095,118	0.53	685,238,503	19.63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558,638,774	0.24	1,539,214,051	0.23	19,424,723	1.26
預付款項	355,741,717	0.05	352,314,620	0.05	3,427,097	0.97
短期墊款	392,004	0.00	14,788,678	0.00	- 14,396,674	- 97.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862,761	0.00	—	—	22,862,761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51,585	0.00	- 3,451,585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6,406,182,736	4.00	20,096,684,417	3.05	6,309,498,319	31.4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11,043,767	3.03	13,826,554,928	2.10	6,184,488,839	44.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2,432,931	0.95	5,967,267,898	0.90	335,165,033	5.62
長期應收款項	92,706,038	0.01	302,861,591	0.05	- 210,155,553	-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380,380,098	37.89	253,849,868,511	38.47	- 3,469,488,413	- 1.37
土地	232,679,395,596	35.21	237,839,448,341	36.05	- 5,160,052,745	- 2.17
土地改良物	348,800,261	0.05	264,368,067	0.04	84,432,194	31.94
房屋及建築	6,102,534,048	0.92	4,902,634,080	0.74	1,199,899,968	24.47
機械及設備	2,008,831,669	0.30	1,896,264,318	0.29	112,567,351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056,941	0.08	397,308,988	0.06	107,747,953	27.12
什項設備	489,610,758	0.07	360,664,770	0.05	128,945,988	35.75
租賃權益改良	3,297,028	0.00	3,148,570	0.00	148,458	4.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230,327,898	1.25	8,171,131,749	1.24	59,196,149	0.72
生產性植物	12,525,899	0.00	14,899,628	0.00	- 2,373,729	- 15.93
使用權資產	177,503,380	0.03	224,905,123	0.03	- 47,401,743	- 21.08
使用權資產	177,503,380	0.03	224,905,123	0.03	- 47,401,743	- 21.08
投資性不動產	340,618,285,018	51.55	335,947,595,293	50.92	4,670,689,725	1.3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35,658,460,521	50.80	330,831,147,504	50.14	4,827,313,017	1.4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286,376	0.00	1,938,231	0.00	- 651,855	- 33.6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940,538,121	0.75	5,096,509,558	0.77	- 155,971,437	- 3.0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	—
無形資產	22,596,333	0.00	18,225,958	0.00	4,370,375	23.98
無形資產	22,596,333	0.00	18,225,958	0.00	4,370,375	23.98
生物資產	267,502,554	0.04	302,056,450	0.05	- 34,553,896	- 11.44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11,299,460	0.02	125,903,158	0.02	- 14,603,698	- 11.60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56,203,094	0.02	176,153,292	0.03	- 19,950,198	- 11.33
其他資產	1,619,082,851	0.25	2,128,948,595	0.32	- 509,865,744	- 23.95
遞延資產	783,519,075	0.12	525,006,081	0.08	258,512,994	49.24
什項資產	835,563,776	0.13	1,603,942,514	0.24	- 768,378,738	- 47.91
<b>資 產 總 額</b>	<b>660,746,952,934</b>	<b>100.00</b>	<b>659,779,920,657</b>	<b>100.00</b>	<b>967,032,277</b>	<b>0.15</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2,692,495,306 元及 11,216,910,341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200,348,309,074</b>	<b>30.32</b>	<b>200,266,712,139</b>	<b>30.35</b>	<b>81,596,935</b>	<b>0.04</b>
流動負債	24,445,556,277	3.70	24,398,469,260	3.70	47,087,017	0.19
應付款項	10,938,987,486	1.66	12,582,818,233	1.91	- 1,643,830,747	- 13.06
預收款項	13,506,568,791	2.04	11,815,651,027	1.79	1,690,917,764	14.31
長期負債	130,599,516	0.02	175,156,714	0.03	- 44,557,198	- 25.44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124,382,466	0.02	168,939,664	0.03	- 44,557,198	- 26.37
其他負債	175,772,153,281	26.60	175,693,086,165	26.63	79,067,116	0.05
負債準備	2,309,177,642	0.35	2,405,360,868	0.36	- 96,183,226	- 4.00
遞延負債	382,938,467	0.06	307,789,537	0.05	75,148,930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579,043,198	25.97	171,676,545,571	26.02	- 97,502,373	- 0.06
什項負債	1,500,993,974	0.23	1,303,390,189	0.20	197,603,785	15.16
<b>權 益</b>	<b>460,398,643,860</b>	<b>69.68</b>	<b>459,513,208,518</b>	<b>69.65</b>	<b>885,435,342</b>	<b>0.19</b>
資本	56,367,498,650	8.53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公積	56,367,498,650	8.53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公積	250,153,282	0.04	245,749,074	0.04	4,404,208	1.79
資本公積	250,153,282	0.04	245,749,074	0.04	4,404,208	1.7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5,872,851,038	59.91	16,877,967,482	2.56	378,994,883,556	2,245.50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5,767,521,672	59.90	16,825,816,556	2.55	378,941,705,116	2,252.14
未指撥保留盈餘	105,329,366	0.02	52,150,926	0.01	53,178,440	101.9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908,140,890	1.20	7,154,766,154	1.08	753,374,736	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645,892	- 0.01	- 153,031,643	- 0.02	75,385,751	- 49.2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4,546,837	- 0.00	—	—	- 24,546,8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010,333,619	1.21	7,307,797,797	1.11	702,535,822	9.6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78,867,227,158	57.42	- 378,867,227,158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78,867,227,158	57.42	- 378,867,227,158	- 100.00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660,746,952,934</b>	<b>100.00</b>	<b>659,779,920,657</b>	<b>100.00</b>	<b>967,032,277</b>	<b>0.15</b>

6. 土地曾按 94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51 億 4,84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12 億 568 萬餘元。
8.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 台糖公司 111 年度決算淨利審計部審定增減計算表

原編決算淨利	2,421,886,423 元
行政院核定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
審計部審定決算淨利	2,428,188,946 元

行政院修正盈餘增減主要內容：

金額單位：元

依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各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	4,689,472	修正增列轉投資森霸、星能電力、中美嘉吉及輝瑞生技等公司投資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科目誤列調整。	1,613,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科目調整。
合 計	6,302,523	

審計部無修正分錄。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之報告事項一。
- 三、財務報表：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 年 8 月 17 日（84）台財證（六）第 420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總收入 34,711,025 千元，總支出 30,223,541 千元（含所得稅費用 8,567 千元），本期淨利 4,487,484 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4,439,881 千元，增加 47,603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簽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 35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及第 3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佔資產總額約90%，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該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管理當局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可回收金額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當有減損跡象並評估可回收金額估計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是否有重大差異。

#### 其他事項

部分列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5%及0.6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79%及38.0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零二年及一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115,980	1	5,304,1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4,481		580,0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90,184		10,630,65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909,115		47,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5,657		10,322,06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53		5,86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272,623		26,890,469	5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39,387			
1410 預付款項	274,122		19,79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4,477		2,638,1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6,225,135	4	171,461,73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8	-	80,556	-
<b>流動資產總計</b>	<b>41,994,472</b>	<b>6</b>	<b>346,989</b>	<b>-</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728,133	2	226,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496,445	1	1,566,5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978,072	1	176,339,77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44,899,340	37	203,230,24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5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7,379,046	53	56,367,499	8
1780 無形資產	36,434	-	251,85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323,866	-	17,605,5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440	-	378,380,108	5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251,595	-	306,0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256,429	-	396,291,742	60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621,752,371</b>	<b>94</b>	<b>7,605,501</b>	<b>1</b>
<b>資產總計</b>	<b>663,746,843</b>	<b>100</b>	<b>663,746,95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應付帳款	1,148,784		654,82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00,323		10,230,452	2
應付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84,236		47,343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83,740		8,808,064	1
其他流動負債	49,789		6,372	-
<b>流動負債總計</b>	<b>4,175,314</b>		<b>24,445,557</b>	<b>4</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55,741		22,892	-
租賃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63		2,309,1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171,579,043	2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124,382	-
遞延收入	6		360,046	-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四))	2655		226,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70		1,507,211	-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14,023,454</b>	<b>2</b>	<b>1,507,211</b>	<b>-</b>
<b>負債總計</b>	<b>14,023,454</b>	<b>2</b>	<b>1,507,211</b>	<b>-</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5,987,590	1	5,987,590	1
資本公積	6,302,433	1	6,302,433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0,380,380	38	250,380,380	38
特別盈餘公積	177,503	-	177,503	-
未分配盈餘	340,618,285	52	340,618,285	52
其他權益	22,596	-	22,596	-
權益總計	619,491,533	94	619,491,533	9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663,746,843</b>	<b>100</b>	<b>663,746,953</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正欣

經理人：陳立人

董事長：楊明州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042,694	73	21,458,567	7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709,915	6	1,891,095	7
4600 勞務收入	1,336,519	4	1,143,249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98,095	17	4,330,674	15
	<u>30,187,223</u>	<u>100</u>	<u>28,823,58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9,789,282	66	19,459,980	68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439,574	1	300,310	1
5600 勞務成本	1,371,573	5	1,236,828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78,259	7	1,857,645	6
	<u>23,578,688</u>	<u>79</u>	<u>22,854,763</u>	<u>79</u>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附註六(八))	(46,261)	-	9,741	-
營業毛利	<u>6,562,274</u>	<u>21</u>	<u>5,978,563</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4,419	7	2,025,909	7
6200 管理費用	2,027,710	7	1,973,7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471	1	227,956	1
	<u>4,329,600</u>	<u>15</u>	<u>4,227,577</u>	<u>15</u>
營業淨利	<u>2,232,674</u>	<u>6</u>	<u>1,750,9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845,540	3	714,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443)	-	(1,145,338)	(4)
7050 財務成本	(1,813)	-	(1,2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7,093	5	1,136,929	4
	<u>2,263,377</u>	<u>8</u>	<u>705,271</u>	<u>2</u>
稅前淨利	4,496,051	14	2,456,25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567	-	28,068	-
本期淨利	<u>4,487,484</u>	<u>14</u>	<u>2,428,189</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571)	-	560,969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321)	(1)	702,536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703	-	(43,1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18,189)</u>	<u>(1)</u>	<u>1,220,378</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	-	26,84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53)	-	23,990	-
8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避險工具之損益	1,41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7,319)</u>	<u>-</u>	<u>50,8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5,508)</u>	<u>(1)</u>	<u>1,271,217</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1,976</u>	<u>13</u>	<u>3,699,406</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0.4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明州



經理人：陳立人



會計主管：呂正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	本		上期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	資本	法定	保留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56,367,499	245,749	16,825,417	378,867,227	521,511	(153,032)	7,307,798	7,154,766	459,513,209
-	-	-	378,867,227	2,428,189	-	-	-	2,428,189
-	-	-	517,842	2,428,189	50,839	702,536	753,375	1,271,217
-	-	-	2,946,031	-	50,839	702,536	753,375	3,699,406
-	-	-	(244,583)	244,583	-	-	-	-
-	-	319,061	-	(319,061)	-	-	-	-
-	-	-	-	(2,818,375)	-	-	-	(2,818,375)
-	4,404	-	-	-	-	-	-	4,404
56,367,499	250,153	17,144,878	378,622,644	105,329	(102,193)	8,010,334	7,908,141	460,398,644
-	-	-	-	4,487,484	-	-	-	4,487,484
-	-	-	-	(122,868)	(8,729)	(295,321)	1,410	(425,508)
-	-	-	-	4,364,616	(8,729)	(295,321)	1,410	4,061,976
-	-	-	(242,536)	242,536	-	-	-	-
-	-	460,715	-	(460,715)	-	-	-	-
-	-	-	-	(3,945,725)	-	-	-	(3,945,725)
-	1,708	-	-	-	-	-	-	1,708
-	(4)	-	-	-	-	-	-	(4)
56,367,499	251,857	17,605,593	378,380,108	306,041	(110,922)	7,715,013	7,605,501	460,516,59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原提列原因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原提列原因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出資本公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明州



經理人：陳立人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生物資產報廢損失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審定數)
\$	4,496,051	2,456,257
	1,013,770	984,132
	13,160	9,370
	40,346	162,108
	(336,198)	282,190
	1,813	1,260
	(556,208)	(371,048)
	(289,332)	(343,892)
	(1,567,093)	(1,136,929)
	(148,467)	(14,044)
	(1,082,765)	(1,022,128)
	-	110,766
	18,273	14,497
	46,261	(9,741)
	(2,846,440)	(1,333,459)
	240,501	(642,661)
	(125,124)	39,885
	6,306	171,326
	(68,578)	(610,948)
	(241,551)	(7,018)
	81,619	(3,426)
	(166)	17,848
	602,597	102,294
	(74,811)	125,549
	(756,242)	(673,627)
	183,423	464,786
	1,513,999	1,582,142
	(507)	1,019
	(13,057)	81,630
	(1,498,031)	(684,660)
	2,998,020	1,771,597
	549,371	362,249
	289,332	343,892
	(1,854)	(1,304)
	(168,844)	(110,036)
	3,666,025	2,366,3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明州



經理人：陳立人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審定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6,095,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0,000	3,4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7,260)	(2,673,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075	125,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53	419,736
取得無形資產	(26,171)	(12,8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52,898	1,305,579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7,406)	177,0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962)	3,269,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721	(297,537)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907,522	822,62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523,630)</u>	<u>444,18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438	182,693
租賃本金償還	(48,443)	(49,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880	14,911
發放現金股利	(2,788,535)	(3,908,3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551,660)</u>	<u>(3,760,2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57)	(7,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0,422)	(956,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6,402	7,503,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5,980</u>	<u>6,546,40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 明 州



經理人：陳 立 人



會計主管：呂 正 欣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二、112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4,439,880,576 元，較預算數 5,189,774,000 元，減少 749,893,424 元。
-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105,329,366 元。
- 四、公積轉列數：112 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242,535,940 元（附表 1）。
- 五、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累積盈餘 105,329,366 元及公積轉列數 242,535,940 元，可分配盈餘 4,787,745,882 元，分配如下：
  - （一）填補虧損：145,571,112 元  
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應先填補虧損後提列法定公積。
  - （二）法定公積：453,684,540 元  
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公積轉列數」242,535,940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45,571,112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三) 股息：3,945,724,905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70 元。

(四) 未分配盈餘：242,765,325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242,765,325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六、本案業經第 35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及第 3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盈虧撥補表」（附表 2）。

附註：「特別公積」變動表及科目調整相關說明

項 目	須決定之會計政策及預計將採用之政策	影響金額 (增/-減;單位:元)	其他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378,622,643,630	
資產因使用、處分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例予以轉列累積盈餘	分錄如下： 借：特別公積 242,535,940 貸：累積盈餘 242,535,940	-242,535,940	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實現部分，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例 97.49% 予以轉列累積盈餘 242,535,940 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378,380,107,690	

註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換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科目金額於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例計算分派盈餘。

2.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處理原則，悉數轉列特別公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1	4,787,745,882	6,350,277,000	-1,562,531,118	24.61
本期淨利	8101	4,439,880,576	5,189,774,000	-749,893,424	14.45
累積盈餘	8102	105,329,366	112,537,000	-7,207,634	6.40
公積轉列數	8104	242,535,940	1,047,966,000	-805,430,060	76.86
分 配 之 部	82	4,787,745,882	6,350,277,000	-1,562,531,118	24.61
中央政府所得者	8201	3,683,516,569	5,262,167,000	-1,578,650,431	30.00
股（官）息紅利	820101	3,683,516,569	5,262,167,000	-1,578,650,431	30.00
地方政府所得者	8202	26,860	38,000	-11,140	29.32
股（官）息紅利	820201	26,860	38,000	-11,140	29.32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8204	124,318,819	177,598,000	-53,279,181	30.00
股（官）息紅利	820401	124,318,819	177,598,000	-53,279,181	30.00
民股股東所得者	8205	137,862,657	196,947,000	-59,084,343	30.00
股 息 紅 利	820501	137,862,657	196,947,000	-59,084,343	3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842,020,977	713,527,000	128,493,977	18.01
填補累積虧損	820701	145,571,112		145,571,112	
法定公積	820703	453,684,540	623,774,000	-170,089,460	27.27
未分配盈餘	820705	242,765,325	89,753,000	153,012,325	170.48
虧 損 之 部	83	145,571,112		145,571,11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8304	145,571,112		145,571,112	
填 補 之 部	84	145,571,112		145,571,112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145,571,112		145,571,112	
撥 用 盈 餘	840601	145,571,112		145,571,112	

說明：

1. 法定公積：453,684,540 元。

依本期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公積轉列數」242,535,940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損失）」145,571,112 元提列 10%。

2. 股息：3,945,724,905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70 元。

3. 未分配盈餘：242,765,325 元。

本期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公積轉列數」242,535,940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損失）」145,571,112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5,329,366 元，並分配股息後，尚餘 242,765,325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選舉本公司  
第 36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 選舉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一）應選出人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任期：2 年。

（三）起訖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四）選舉辦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如附件）。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依公司法規定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1 日）及應選名額（3 名）等相關事項。

（二）經濟部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5,922,552 股（占 86.15%），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名趨勢法律事務所律師賴婷婷、律師湯瑞科及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所）教授兼系主任張桂鳳等 3 人為第 3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第 35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完成公告在案，依規定提請本（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資料如下：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提名股東：經濟部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賴婷婷	湯瑞科	張桂鳳
年 齡	37 歲	59 歲	54 歲
學 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中興大學 (現台北大學) 法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 建築系博士
現任職務	趨勢法律事務所律師 趨勢記帳士事務所 代表記帳士	執業律師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 學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主要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南市日本人協會理事(112年6月迄今)</li> <li>2.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110年12月迄今)</li> <li>3.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110年3月~113年4月)</li> <li>4. 台南律師公會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110年1月迄今)</li> <li>5.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101年2月~105年1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產業園區高屏分局勞資調解委員(109年~迄今)</li> <li>2. 衛福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審查會委員(107年~109年)</li> <li>3. 屏東縣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105年迄今)</li> <li>4. 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100年~104年)</li> <li>5. 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會長(94年~100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所教授(110年2月迄今)</li> <li>2.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所系主任(108年3月迄今)</li> <li>3. 屏東大學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主任(108年2月迄今)</li> <li>4.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104年2月~107年12月)</li> <li>5. 屏東大學總務長(103年8月~104年1月)</li> </ol>
持有台糖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 附件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計 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監票員之職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匣，並加封條。
  - 二、監票秩序，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即交計票員計算。
  - 五、監察計票員並得覆算準確。
  - 六、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票權數。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改選時起施行。

# 附錄

## 附錄一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日創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三七人字第二八六二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四〇人字第〇三一八六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三、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十四、A101011 種苗業。

- 十五、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十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十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四、F212061 加氣站業。
- 二十五、C113011 製酒業。
- 二十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並召集董事會，會議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成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並於本公司依法登記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上述之修正規定，除第七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外，其餘之修正規定，均自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時施行。

### 附錄三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3年4月16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經濟部	楊明州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董 事		陳立人		
董 事		李繁儀		
董 事		陳駿季		
董 事		蘇茂祥		
董 事		方盆		
董 事		鄞鳳蘭		
董 事		余政憲		
董 事		黃碧玉		
董 事		駱文霖		
董 事		胡益民		
董 事	安群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270,977 股	0.0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元祥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856,193,529 股	86.1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120,000,000 股	2.13%